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A 款重大疾病保险 (互联网) 业务管理补充规则

一、投保规则

- 1 保险产品：**本产品为《鼎诚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A 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可与在售的其他长期期交主险组合投保，主险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不得附加本产品。
- 2 销售渠道：**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
- 3 投保年龄：**18-66 周岁（均含）。
- 4 保险期间：**同主险。
- 5 交费方式：**同主险。
- 6 交费期间：**主险交费期间-1。
- 7 基本保额：**本产品基本保额为长期期交保险的年交保费之和（不含其他豁免保险费保险的年交保费）。

二、核保规则

1 危险保额：

1.1 计算方式：在整个交费期间内本产品分别以基本保额*交费期间*50%计入投保人（即本产品的被保险人）的寿险危险保额、重疾危险保额。

1.2 累计限制：投保人豁免保费类产品的累计寿险危险保额和累计重疾危险保额均不能超过 30 万元。

2 职业限制：被保险人为 1-4 类职业，4 类以上拒保。

3 体检、生调标准：无。

4 限额：

年龄 (周岁)	18-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6
累计保额 (万元)						
寿险危险保额	100	70	50	30	20	0
重疾危险保额	80	60	40	30	20	0

提示：超 60 岁需体检

5 健康告知：

1 投保人的身高 _____ 厘米，体重 _____ 公斤？

2 投保人 2 年内曾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手术或治疗（不包括剖腹产/顺产/鼻炎/急性胃肠炎/单次发作已痊愈的肺炎/上呼吸道感染住院）或者过去 2 年内曾因病（非意外事故）导致连续服药，

接受治疗超过 15 天？

3 投保人在过去 1 年内是否出现反复头痛、晕厥、胸痛、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咯血、反复呕吐、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浮肿、腹痛、黄疸、便血、蛋白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

4 投保人是否曾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附加相关条件承保或被解除保险合同？是否曾申请过重疾理赔？

5 投保人是否目前或曾患有下列疾病？

(1)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任何残疾，失明，瘫痪，III 度烧伤；

(2) 智能障碍，心理或精神疾病，癫痫，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脑损伤，脑血管瘤，脑动脉瘤，脑囊肿，深度昏迷，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运动神经元病，帕金森；

(3) 良、恶性肿瘤，原位癌，任何性质不明的结节、肿物或包块，性病、艾滋病及 HIV 呈阳性，吸食、注射成瘾性药物或毒品，红斑狼疮，曾经接受或需要接受开颅、开胸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器官移植手术或器官切除手术；

(4) 终末期肺病，肺纤维化，慢性阻塞性肺病，肺动脉高压，支气管扩张，肺气肿，慢性支气管炎，肺结核，严重哮喘；

(5)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肌病，肺心病，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主动脉瘤，脑梗塞，脑出血；

(6) 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者，转氨酶高于正常值 2 倍以上，重度脂肪肝，酒精性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

(7) 慢性肾病，肾病综合症，肾功能不全，尿毒症，多囊肾；

(8) 糖尿病，血糖异常，血液病（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川崎病，何杰金氏病，类风湿性关节炎，肌营养不良症；

6 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及正投保的含有身故保障的保险金额（航空意外及公共交通意外险除外）是否累计超过 300 万元？累计重疾险保额是否大于 100 万元？

7 女性投保人补充告知：

(1) 是否怀孕中或产后不满 1 个月。

(2) 是否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宫颈不典型增生，多囊卵巢综合征，乳腺结节；半年内存在阴道异常出血，乳头异常溢液，疼痛，糜烂或回缩，乳房表面皮肤凹陷，皱褶或皮肤收缩的症状？

提示：告知中 1 的 BMI>30 及告知中 3、5、6、7 回答为“是”则予以拒保。其他告知 2、4 回答为“是”转人核。（BMI=体重（公

斤)/身高(米)²)

三、保全规则

- 1 **新增附加险**：本产品不可以通过保全新增。
- 2 **变更投保人**：与本产品组合销售的长期期交主险在交费期内不可以变更投保人。
- 3 其他保全作业规则参照《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服务实务手册（2022）》中保全部分相关规则。

四、理赔规则

- 1 理赔责任同产品保险责任，具体以条款为准；
- 2 理赔作业规则参照《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服务实务手册》中理赔部分相关规则。

五、增值服务

按照公司增值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无特殊服务事项。

六、附则：本补充规则未尽事项参照通用规则处理。